同德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07年10月19日和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同德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和《同德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保障同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同德"）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同德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基金同德

交易代码：500039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07年10月25日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07年10月24日，即在2007年10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同德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同德于2007年9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德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9月14日发布了《关于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73号《关于核准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核准，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10月12日发布了《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同德的上市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字[2007]73号《关于终止同德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的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自基金同德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基金终止上市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暂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期间暂不开通基金场内集中申购，场外集中申购代码为"519039"。在集中申购结束后1个月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上证基金通"等渠道办理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基金代码为"519039"，简称"长盛同德"。开始办理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登记与申购赎回。

1、原基金同德份额持有人指定交易在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证券结算系统"）统一变更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结算TA系统"），长盛同德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持有人可通过"上证基金通"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原基金同德份额持有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在中国结算TA系统开设长盛同德基金临时账户（以下简称"临时账户"），用于归集该部分基金份额。

3、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用持有原基金同德的证券账户，在代销银行网点、代销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注册，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基金管理人核对无误后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从临时账户转登记至持有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相关机构。此后，持有人可通过相关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4、注意事项

（1）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一般情况下，持有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否则，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法通过"上证基金通"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由此带来的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的不便，敬请注意。为了保证基金同德份额持人有充足的时间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长盛同德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原基金同德再做技术摘牌。

（3）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四、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

（一）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国信证券公司、招商证券公司、银河证券公司、海通证券公司、联合证券公司、广发证券公司、中信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兴业证券公司、长江证券公司、西南证券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湘财证券公司、万联证券公司、民生证券公司、国元证券公司、渤海证券公司、华泰证券公司、山西证券公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公司、东方证券公司、天和证券公司、长城证券公司、光大证券公司、广州证券公司、东北证券公司、南京证券公司、上海证券公司、新时代证券公司、大同证券公司、国联证券公司、金信证券公司、平安证券公司、华安证券公司、国海证券公司、财富证券公司、东莞证券公司、中原证券公司、国都证券公司、东海证券公司、中银国际证券公司、恒泰证券公司、国盛证券公司、华西证券公司、宏源证券公司、齐鲁证券公司、世纪证券公司、第一创业证券公司、江南证券公司、泰阳证券公司、德邦证券公司、西部证券公司、信泰证券公司、广发华福证券公司、财通证券公司、中金公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中信建投证券。

（二）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22层

电话：（010）82255818－263、288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

联系人：银晓莉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79号金穗大厦15楼F座

电话：（021）68869285、（021）68869286

传真：（021）68869287

联系人：冯岩

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五、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7–3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资产出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转让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田基金）35%股权的议案。

2005年公司原拟将持有的巨田基金35%的股权转让给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05年3月19日、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由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经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向其转让上述巨田基金股权。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确认。

本次董事会参加审议的10名关联董事(李士林、孙亚雷、夏桂兰、罗宁、李雄、李建一、张建昕、鄢钢、秦永忠、李恒发)全部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终止向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转让巨田基金35%股权。

二、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巨田基金35%股权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调整对外投资结构，公司决定向摩根士丹利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巨田基金3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6,469.5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需报国家商务部、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摩根士丹利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3日，为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U.S.A.。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营、投资管理等。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巨田基金35%的股权。本公司没有对该项资产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巨田基金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证券大厦4层，法定代表人王一楠，主营业务为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等，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本公司持股35%、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5%、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上述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截至2007年3月31日，巨田基金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11,196.45万元，负债总额276.21万元，净资产10,920.24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签约双方：转让方为本公司，受让方为摩根士丹利公司。

2、交易标的：巨田基金35%的股权。

3、定价政策和交易价格：本次转让以截至2007年3月31日巨田基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计价基础，本次巨田基金3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6,469.5万元人民币。本次转让审计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巨田基金产生的损益由本次转让前的巨田基金原股东享有。

4、交易结算方式：以现金方式结算。

5、本次转让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次股权转让需上报国家商务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的目的是调整公司对外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息收益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7年10月）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3月19日。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关于改变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结转周期的公告》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每月集中支付。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0月22日对本基金自2007年9月21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

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自2007年9月21日起至2007年10月22日，本基金已实现净收益折算的年收益率为4.682%。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0月22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上述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7年10月22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年10月23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10月24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0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10月24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投资者于2007年10月22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07年10月22日全部赎回，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4、若投资者于2007年10月22日全部转换，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全部转出份额一起转换为转入基金份额。

5、投资者可通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长江证券等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

七、咨询办法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021–33074848或4007005566（免长话费）；

3、中国农业银行、长江证券等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07–018号

关于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收购公司土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3日召开2007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以12709.2万元人民币收购公司"团结路18号"北菜园仓库所用土地资产的议案。

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以下简称整理中心）发来《关于对团结路18号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实施土地收购整理的函》，来函表示依据《天津市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办法》，市政府授权整理中心承担全市范围内经营性土地的收购、整理和储备，为实施市政府关于经济适用房建设的总体安排，依据2007年土地收购整理计划，整理中心将对我公司位于团结路18号的土地实施收购整理。

该地块现为我公司所属储运分公司用于药材仓储，称为北菜园仓库。本次土地收购经测绘部门实地测量该地块使用面积为70608.6平方米（约105.91亩）。

公司还有位于天津市北辰区的青光仓库，该库占地总面积158016.6平方米（约237亩），其仓储容量可以满足北菜园仓库目前全部仓储商品，同时公司还拟改建青光库，扩大其库容仓储能力，以适应公司未来需要。

经协商，本次土地收购整理补偿标准为120万元人民币/亩，公司将获得土地收购整理补偿费总计12709.2万元人民币整，此收入为综合补偿费。该地块现账面原值为5820万元，净值为4522万元，扣除拆迁、纳税等相关费用，初步估计公司可获得净收益4000万元。具体数据待本交易结束账务处理完成后将进一步披露。

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协议及安排办理其他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编号：临2007–020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0月23日接第二大股东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函告：该公司自2007年9月26日至10月23日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平均价格10.32元/股净售出该公司持有的"惠泉啤酒"（600573）股份251.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截至2007年10月23日收盘，该公司尚持有公司股份19,388,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401,8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87,113股。

根据相关法规，公司为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07–025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参股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07年10月24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详情请查阅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28，股票简称：S*ST京化二）今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目前持有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00万元权益（折股后持有6,700万股），占国元证券注册资本的4.93%。股改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65,975,369股股份，占北京化二吸收合并后总股本的4.51%。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0119　股票简称：长江投资　编号：临2007–029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按相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将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股票复牌时间，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4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因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7–1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10月23日，本公司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集团"）第一次债权人大会在肇庆召开，本次会议通报了风华集团被申请破产案件的受理情况和风华集团管理人的工作情况，核实各债权人的主体资格、债权数额和债权性质。本次会议未涉及风华集团任何重整方案。

公司将积极跟进风华集团重整进程，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阿继　公告编号：2007–050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07年10月19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跌幅限制，为异常波动。同时公司关注到媒体（21世纪经济报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公司董事会正在就上述报道向大股东核实。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2007年10月24日停牌一天，公司将于2007年10月25日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53　股票简称：旭光股份　编号：2007—017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498,986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0月2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0月1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0月2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0月2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2、特别承诺：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今后用国有股权转让收益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解决旭光股份原国企转换职工身份问题。

公司已于2007年8月收到从成都市国企改革发展资金中拨付的解决旭光股份原国企转换职工身份的补偿金6254.01万元，不再需要用国有股股权转让收益来解决该问题（详见公司公告2007–013）。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未有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股本总额仍以113,240,450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如下：

四川聚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于2006年12月全部过户至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公告2006–026），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4,674,906股（占总股本的21.79%）。四川聚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未安排该部分股份上市，受让方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仍为1,118,745股。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认为：

旭光股份本次9,498,986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498,986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0月2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4674906	21.79	1118745	23556161
2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519825	18.12	1025991	19493834
3	北京励达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85000	3.96	4485000	0
4	四川锅炉厂	402500	0.36	402500	0
5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41500	0.21	241500	0
6	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0.20	230000	0
7	成都同利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	0.20	230000	0
8	四川金顶集团成都水泥有限公司	230000	0.20	230000	0
9	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	230000	0.20	230000	0
10	成都旭光电子设备厂	230000	0.20	230000	0
11	四川省新都川新种业有限公司	230000	0.20	230000	0
12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30000	0.20	230000	0
13	成都市华都泡沫制品厂	161000	0.14	161000	0
14	成都西南电工有限公司	115000	0.10	115000	0
15	葫芦岛电子元件总厂	115000	0.10	115000	0
16	成都前锋电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	0.10	115000	0
17	成都旭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57500	0.05	57500	0
18	成都市金牛区电器设备厂	34500	0.03	34500	0
19	新都旭光职工技术协会	17250	0.02	17250	0
合计		52,548,981	46.40	9,498,986	43,049,995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公司原股东四川聚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300,000股，于2006年12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全部过户至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至此四川聚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上市。故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比股改说明书所载的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11,798,986股减少2,300,000股，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数量为9,498,986股。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0519825	–1025991	1949383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029156	–8472995	2355616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2548981	–9498986	430499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0691469	+9498986	701904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691469	+9498986	70190455
股份总额		113240450	0	113240450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415　股票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07–01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上刊登的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部分内容有误，经核实，对报告内容作如下更正：

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表中"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等四项中的数据有误，更正后的数据为：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83,834,878.14	5,017,949,223.70	9.2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381,969,938.06	1,157,793,695.89	19.36
每股净资产(元)	11.06	9.26	19.4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291,092.85		127.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		127.30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82,321,916.04	224,176,242.17	–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1.79	–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1.84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6	1.79	–7.15
净资产收益率(%)	5.96	16.22	减少1.5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44	16.63	减少0.89个百分点

2、合并资产负债表

所有者权益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栏目的数据漏填，更正后的数据内容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略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1,969,938.06	1,157,793,695.89
略		

3、合并利润表

第二项中"营业总成本"数据有误，更正后的数据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上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略				
二、营业总成本	349,515,874.29	277,856,890.59	956,037,825.32	885,399,019.09
略				

特此更正，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万鸿　编号：2007–089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0月23日上午9:30在武汉市武路路28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许伟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66047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4%（其中非流通股66047020股，流通股0股）。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为"广州万鸿"续贷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11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该笔贷款于2007年10月14日到期，贷款到期后，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办理借新还旧手续，同意公司继续为此笔贷款提供人民币1100万元额度以内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为66047020股，同意的股份为63658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38%；不同意的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的股份为2388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62%。

2、《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独立董事施伟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施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经股东单位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增补宋德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为66047020股，同意的股份为63658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38%；不同意的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的股份为2388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62%。

3、《关于监事辞职并增补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监事周宇雯女士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的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周宇雯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单位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同意增补王小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股份为66047020股，同意的股份为63658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38%；不同意的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的股份为2388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6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国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0月23日